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0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铁路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铁路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铁路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正线从深圳枢纽西丽站引出，经东莞、广州、中山，引入江门站，项目铁路等级为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正线西丽至南沙段、深圳北至深圳机场

联络线设计行车速度为 200km/h，正线南沙至江门段设计行车速度为 250km/h。项目新建正线全长 116.12km，共设 23 座桥梁，3 座隧道；全线共设西丽、深圳机场、滨海湾、南沙、中山北、横栏、江门等 7 个车站，其中西丽站不含在本工程建设范围，江门站为既有站，其余均为新建站；新建沙井、南沙、横栏 3 座 220 千伏牵引变电所。

本工程同时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机场站至广深港客专深圳北站联络线；新建南沙、中山、江门存车场及动走线；新建广珠城际铁路中山站至深茂铁路深圳方向上、下行联络线；新建江门站深茂场至广珠城际新会站联络线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州、深圳、东莞、中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合理优化项目线路，尽量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减少项目对敏感点的不利环境影响。对线路经过的城乡规划的医院、学校、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以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条件。

（二）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取搬迁、功能置换、设置声屏障或安装通风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或《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标准要求。

运营期，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对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仍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路段，需强化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噪声，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对振动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确保敏感目标满足相应区域标准要求。

（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应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

等设施；工程隧道穿越东莞市黄唇鱼市级自然保护区路段，施工应避开黄唇鱼繁殖季节，严格限制施工区域和用海范围，并在该保护区内及周边设立监测站点，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并预留生态监测、生态补偿等费用。

（四）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优化拌合场、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的选址，尽量远离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体，并在材料堆场、施工场地等周边设置沉沙井、设挡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拌和站、预制场、取弃土场、材料堆场等临时施工设施；严禁向水源保护区倾倒、排放污水、废渣、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源水质造成污染；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水源保护区水质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其中，铁岗-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生效前，涉及路段不得开工建设。

运营期，沿线各车站、存车场、牵变所污水处理达标后，根据周边环境条件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或回用。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密闭式物料运输车辆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等远离居民点布设，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做好电磁辐射防护工作。牵引变电所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有关电磁环境标准要求。

（八）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饮用水源等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广州、深圳、东莞、中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广州、深圳、东莞、中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
